

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乐发改投资〔2021〕94号

关于乐清市特殊教育学校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乐清市特殊教育学校：

你们《关于要求批复乐清市特殊教育学校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收悉。我局于2021年9月8日上午牵头对该项目进行建设条件联审，并出具会议纪要〔2021〕22号，现根据你单位报送修改后的项目建议书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它报批材料，经研究，原则同意。现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的建设是改善基础教育办学条件，提升教育整体水平的需要；是推进和谐社会的建设的需要；是推进标准化

学校建设，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需要。因此该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二、项目名称

乐清市特殊教育学校改扩建工程

三、项目选址

拟建项目位于乐清市乐成街道湖前路 30 号，学校北侧为规划乐湖路，东侧为湖前路，南侧为乐白路，学校总用地面积为 10096.37 平方米，其中本次扩建用地面积 3424.03 平方米（国家 2000 坐标）。

四、建设规模和内容

拟建项目总建筑面积 14845.59 平方米，其中：已建教学用房面积 3321.17 平方米，本次新建建筑面积 11524.42 平方米，其中包括地上建筑面积 8794 平方米（含教学楼 2957.42 平方米，风雨操场 2229.93 平方米，宿舍综合楼 3307.55 平方米，连廊 269.85 平方米，门卫 29.25 平方米）；地下室面积 1972 平方米；架空层面积 758.42 平方米；拆除旧建筑面积 1679.61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二次装修、安装工程、设备工程、室外工程等。

五、投资额及资金来源

该项目总投资估算 5700 万元。资金来源：乐清市财政统筹解决。

六、招标投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等有关规定，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设备、重要材料和原材料采购等，采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

请接文后，严格按文件批复的内容，开展下一步相关工作。

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0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乐清市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市统计局、乐成街道办事处

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1日印发

项目代码：2020-330382-83-01-174076